

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

巴中市巴州区弘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现将巴中市巴州区弘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街道办事处盘兴村7组。本项目建设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1座。其中CNG加气站设压缩机2台，3m³储气瓶组一座，2台CNG加气机，加气能力为1.5×10⁴Nm³/d。LNG加气站设60m³LNG立式储罐1座，2台LNG加液机，加气规模为2.5×10⁴Nm³/d。加油站设25m³的92#SF双层汽油罐2座，25m³的95#SF双层汽油罐1座，30m³的0#SF柴油储罐1座，设置储存规模为10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后总容积为90m³），同时还配套建设站房和一自动洗车机等。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编制了《巴中市巴州区弘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5日以《关于“巴中市巴州区弘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州环审批[2020]12号）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建成。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柴油发电机废气、加气站排放天然气、汽车尾气。

（1）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

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来源于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加油站通过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卸油处和汽油枪上分别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气挥发，控制无组织排放。

（2）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1 台（50kW），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₂、CO、HC、NO_x、SO₂ 等。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每年最多使用十余天，产生的废气通过发电机自带的尾气处理器处理后，通过设置的排气筒引至房屋一侧外排到大气环境。

（3）加气站排放废气

本项目加气站排放废气来源于：LNG 储罐系统卸压时放散尾气、LNG 槽车卸车废气、LNG 加气废气、CNG 工艺装置区无组织废气、CNG 逸漏气体等。均为无组织排放，厂区绿化率较高，周边环境植被覆盖率较多，并且站区的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

（4）汽车尾气

汽车进出场区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为 CO、HC 等污染物。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汽车尾气的产生量小，通过无组织排放。加之加油站周围的绿化较多，并且站区的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新建的预处理池（化粪池）进行处理，然后交由巴中市巴州区正泰清洁维修服务中心（南坝店）通过市政吸污车拉入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已与巴中市巴州区正泰清洁维修服务中心（南坝店）签订了化粪池清理（包括人工捞取池内杂物、稀释并抽取污水、渣滓倾倒处置等）协议。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并投入使用后，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恩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恩阳河。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油料卸车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进行；

（2）禁止夜间洗车，避免扰民；对压缩机、加气机等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对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设置单独设备间内；并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进出通道设置禁鸣限速标注，车速限制在 20km/h 以下，以降低车辆噪声；

（4）同时，加强站区绿化，增强隔声效果，从而降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员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分类收集，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预处理池污泥交由巴中市巴州区正泰清洁维修服务中心（南坝店）

进行处置；CNG 工艺区干燥过程产生的废分子筛返厂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油污废物、隔油池废油、清洗废液、废渣、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3m²），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1.2 施工简况

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勘察单位为四川秦巴诚达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单位为巴中市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巴中市巴河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巴中市巴州区弘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关于“巴中市巴州区弘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州环审批[2020]12 号）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

2021 年 10 月，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巴中市巴州区弘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1 年 12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巴中市巴州区弘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6 日，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巴中市巴州区弘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巴中市巴州区弘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街道办事处盘兴村 7 组。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

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民居，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1年9月28日，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1。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1年9月28日竣工，项目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8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编制了相关的环保和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表 1 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相关环保和安全规章制度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1	油站危废间管理规范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5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6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8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10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11	事故管理制度
1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3	加油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4	安全检修制度
15	加油站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告已编制完成，正在进行备案工作。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厂界无组织、噪声和地下水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 (2) 本项目不涉及农户搬迁工作。

2.3 其他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巴中市巴州区弘运能源有限公司

